

关于《金融学院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的补充说明

《金融学院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推免细则》)公示后,经征求各方面意见并经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,决定对《推免细则》中第三条“推免遴选规则——综合成绩核定方法”的第一项“计算学分绩”内容做如下调整:

(一) 计算学分绩

计算学分绩取学校通识必修课、学院大类基础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和学校通识必修课、学院大类基础必修课、专业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平均学分绩的平均值。计算学分绩在综合成绩中所占权重为 65%。

特此说明。

金融学院

2021 年 9 月 11 日